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，认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18 年

修订)等相关规定,对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了梳理、自查和核实,对2017-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涉及的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2016年-2019年年度和中期报告及2020年度中期报告的更正的议案》。

因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,公司对2016年-2019年年度和中期报告及2020年度中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补充确认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李忠、李春艳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3日